



聯 邦 銀 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113 年度新進行員招募簡章

壹、招募流程說明及重要時程表

分行存匯人員招募時程表		
要 項	日 期	備 註
報名期間	11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 日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	1 1 3 年 3 月 8 日 (五)	請留意手機簡訊或至本行招募網站登入查詢。
面試日期	臺北場：113 年 3 月 16 日(六) 高雄場：113 年 3 月 19 日(二)	設臺北場及高雄場面談；通過書審者，依通知面試時間辦理。
公告面試甄選結果	1 1 3 年 3 月 22 日 (五)	將於當日下午 2 點後統一發送簡訊通知錄取者辦理後續進用事宜，接獲通知後須於 <u>3 月 26 日</u> 前回覆報到意願。
報到日期	預計 113 年 4 月 9 日 (二)	舉辦新進行員訓練課程，課程地點預定在 <u>台北市中山區</u> 教室進行。

法務催收、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人員招募時程表	
要 項	說 明
報名期間	113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 日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履歷書面審查	由用人單位進行審核，若通過書面審核者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主動電話聯繫面試，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
面試日期	透過電話或 Email 通知面談日期及地點。
面談錄取	預計於面談後兩週內以電話通知報到日期及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本行保有活動簡章各項內容調整之權利，請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務類別及相關資格條件：

一、各單位職務列表：

職務類別	工作地區	資格條件	名額
分行存匯人員	雙北區 桃園區 新竹區 中彰區 嘉南區 高屏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大學以上不限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 具工作經驗者尤佳。 ✓ 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其一合格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 	50
法務催收人員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大學以上不限科系畢業，法律系畢業尤佳，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 具備銀行業至少一年以上相關資歷者。 	4
法令遵循人員	臺北市 松山區		2
洗錢防制人員	臺北市 中山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外大學以上不限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法律及商管科系尤佳。 ✓ 具金融機構或銀行存匯實務工作經驗尤佳。 ✓ 具分析思考、溝通協調能力，主動積極、對金融業洗錢防制領域有興趣。 ✓ 具「國際反洗錢師(CAMS)」證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在職研習班」結訓證書者尤佳。 	2

備註：

-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須於錄取進用報到日前取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倘若已錄取未能於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限應屆畢業生)者，則先以最高學歷(高中)敘薪，爾後取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並提交人事部次月生效為大專以上學歷敘薪。
-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3). 報名者所填履歷資料或錄取後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它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行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4). 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聯邦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二、敘薪條件：

職務類別	敘薪標準
分行存匯人員	35,000 ~ 45,000 元
法務催收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	
洗錢防制人員	

說明：薪資含伙食津貼 3,000 元；員工福利享保障年薪 13 個月、績效獎金依工作表現核發及員工酬勞金、年節節金與員工持股信託等福利悉依本行規定辦理。上述職務若具同業相關經歷(三年以上)以經驗行員任用，待遇另敘。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 報名期間：113年2月7日至3月3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一) 應徵者請在報名前先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活動網頁(<https://web.ubot.com.tw/ubotcareer/index.htm>)點選**立刻報名**→註冊填寫履歷表，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時，需擇一職務及希望工作地區，選擇分行存匯人員中彰區以南者，請務必於履歷報名系統勾選可面試場次(臺北場或高雄場)，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 請依本行招募網站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報名資料，若報名資料提供不完全者將影響書面審查結果；如有不實而獲錄取者，本行將有權取消錄取資格或隨時執行終止勞動契約之權利。

(四) 分行存匯人員應徵者報名資料由總行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113年3月8日(五)在本行網站公告，其餘職務類別，由用人單位審核後，若通過書面審核者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主動電話聯繫面試，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本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權利。

三、 工作地區說明：

請擇一工作地區類組，倘若錄取報到後經通過訓練課程，本行將參考報名時所填寫之希望工作地區，得視各分行缺額情形及參酌其所學專長等學、經歷，並按實際缺額分發派任至鄰近地區分行。

肆、存匯人員面試日期及應備資料：

分行存匯人員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具面試資格者可參與第二階段行員招募面試活動，其餘職務類別未開放現場面談，接獲面試通知書者請依所載地點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辦理面試報到手續，現場填寫信用狀況聲明書，將依序安排面談。

面試場次	日期	地點	預定報到時間
臺北場	113年3月16日(六)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83號6樓 (中山分行訓練教室)	下午1點15分
高雄場	113年3月19日(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0號7樓 (苓雅分行訓練教室)	預定於下午1點後 按面試通知時間為主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工作地區於<u>中彰區以南</u>者，請務必於履歷填寫系統勾選可面試場次(臺北場或高雄場)。 2. 本行保有錄用決定權，預定於<u>113年3月22日</u>以簡訊方式通知錄取者並發送報到通知，屆時請留意您的手機簡訊或至招募報名網站查詢。 3. 倘若報名人數眾多，本行將於報名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日期與時間，且保有最終更改地點之權力。 			

伍、錄取及進用：

- 一、報名者所填履歷資料或錄取後所繳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行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分行存匯人員**錄取者敬請於錄取公告期間至113年3月26日前於網站上回覆報到意願，凡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分行存匯人員經通知錄取**預定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起進用集中培訓，其餘人員將按面談結果兩週內依序電話通知錄取及議定報到日期；新進人員試用期為3個月，需配合參加各項業務培訓和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即正式任用，其後得視各業務職系需要本行保有調整工作及地點之權，試用期間綜合審視各項條件之表現或訓練考核成績如不合格者即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本行保有准駁及分發之權利，得視本行各分行缺額及需求狀況等做適當的人力調配，錄取人員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
- 五、錄取人員需於報到當日繳交由本行通知之報到應備文件，若未繳交者將影響其錄用資格。

六、凡經錄取進用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為報名「聯邦商業銀行 113 年度新進行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聯邦商業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同意本行製作編制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個人基本資料。

二、招募活動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政府單位所發佈之停止上班訊息，以確認本行招募活動是否取消現場面試。

行員招募甄選活動專區：<https://web.ubot.com.tw/ubotcareer/index.htm>

分行據點



報名專區



聯邦官網



面試甄選作業連絡電話：

聯邦商業銀行人事部 02-27180001，分機 270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7:30